

公司代码：688682

公司简称：霍莱沃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莱天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香港莱天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霍莱沃（北京）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香港思能技术有限公司、西安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成都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莱天（西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莱天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弘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弘捷空间技术（西安）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工薪人事、生产与仓储、筹资管理、投资管理、长期资产管理、资金营运以及信息系统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及资金营运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错报金额 $\geq$ 营业收入的1%	营业收入的0.5% $\leq$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1%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0.5%
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3%	资产总额的1.5% $\leq$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3%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1.5%
利润总额	错报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5%	利润总额的2.5% $\leq$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5%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2.5%

说明：

上表中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以及利润总额以经过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数字为依据。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2、公司更正已发布的财务报告内容； 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直接财产损失 $\geq$ 营业收入的1%	营业收入的0.5% $\leq$ 直接财产损失 $<$ 营业收入的1%	直接财产损失 $<$ 营业收入的0.5%
资产总额	直接财产损失 $\geq$ 资产总额	资产总额的1.5% $\leq$ 直接财	直接财产损失 $<$ 资产总额

	的 3%	产损失 < 资产总额的 3%	的 1.5%
利润总额	直接财产损失 ≥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2.5% ≤ 直接财产损失 < 利润总额的 5%	直接财产损失 < 利润总额的 2.5%

说明:

上表中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以及利润总额以经过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数字为依据。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2、公司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较大金额的行政处罚; 3、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管理人员流失严重; 4、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5、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控制无效; 6、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7、其他对公司造成严重负面影响且一直未能消除的事项。
重要缺陷	1、公司决策程序出现一般失误; 2、未依据程序及授权办理,造成较大损失的; 3、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4、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5、媒体出现一般负面新闻,产生一定影响; 6、公司重要业务的制度控制存在缺陷; 7、公司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及时更新公司内控制度，通过梳理业务流程，定位风险点，通过定期内部审计来监督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2025 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提高内部审计的频率以确保内控体系有效运行。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周建华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0日